（上接B18版）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民营企业方向的上市公司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16)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遵循以下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限制：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 4)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除上述第(2)、(9)、(15)、(16)项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消费行业的上市公司的证券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11)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3)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遵循以下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限制：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4)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即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 (1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50%； (15)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除上述第(2)、(9)、(15)、(16)项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6)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民营企业综合指数收益率×6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0-95%，因此在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投资部分权重为65%，其余为债券投资部分。 采用该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1、中证民营企业综合指数由沪深两市全部民营上市公司组成，旨在全面刻画沪深两市民营上市公司股票的整体表现。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在当前市场中能够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2、上证国债指数以国债为样本，按照发行量加权而成，具有良好的债券市场代表性。 3、作为混合型基金，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反映本基金长期动态的资产配置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征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1、中证内地消费指数是反映 A 股消费类股票整体表现的指数，涵盖市场中较好的投资标的，因此适合作为本基金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2、中证全债指数选样债券信用类别覆盖全面，期限构成宽泛，具有良好的债券市场代表性。 3、作为股票型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80%-95%，因此选择中证内地消费指数*8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作为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反映本基金长期动态的资产配置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以上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适当的更能力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但应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2、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 ……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 ……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无	三、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充分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交易所发行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及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发行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及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7、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及可交换公司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于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合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本基金投资网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 值。 6、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 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 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当日结算价及结算规则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为准。 7、本基金可以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按照上述公允价值确定原则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 9、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 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一、……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3、在没有过错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一、……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自201X年XX月XX日起生效，原《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附件四：

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一、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表决票应于2019年6月26日17:00前通过专人或邮寄方式送达至：

收件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邮编：100035

电话：010－58573600

传真：010－585735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送达时间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即为无效，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表决票的，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四、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机构投资者的表决票未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及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的；

3、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填妥授权委托书的。

4、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5、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

五、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

3、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附件五：

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基金份额基金账户号： （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4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5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6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如代理人为个人）	
7	代理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 （如代理人为机构）	
表决意见（关于修改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方划“√”）		
8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表格对应位置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附件六：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 hsfund.com）及2019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公布的《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以通讯方式出席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则本授权继续有效，上述授权有效期至审议上述事项的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19-040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中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东莞市中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证照编码为91441900MA53A0DQ9F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东莞市中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金龙路32号1号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罗爱文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销售：机电产品、电梯、电梯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9-026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侯伟先生通知，获悉侯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侯伟	否	18,640,100	2018年5月24日	2019年5月24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21%
合计		18,640,100				34.2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侯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487,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6 %；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21,000,000股，占侯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38.54%，占公司总股本的3.38%。

公司股东侯伟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孙忠义先生的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孙忠义先生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孙忠义	是	960,000	2019年5月2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72%	补充质押
孙忠义	是	3,300,000	2019年5月2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2.47%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孙忠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33,386,9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74%，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91,847,2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8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23%，尚余41,539,652股未质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63,283,2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31%，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116,397,2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1.2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44%，尚余46,885,927股未质押。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9-26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沈阳市财政局和沈阳市房产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沈阳市大气治理资金支持燃煤锅炉淘汰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沈环保〔2016〕151号），规定沈阳市行政区域内淘汰单台20吨及以下民用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联网工程，给予拆除联网（片）补贴，补贴标准按照供热面积40元/平方米或按照原锅炉额定容量15万元/蒸吨。

上述补贴款项由沈阳市房产局履行资金拨付程序，统一将资金拨付各区，由各区拨付相关单位。2019年年初至今，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各区相关部门拨付补贴款 16,715,001.68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累计补贴款项中的2,746,881.40元计入2019年度损益，其余13,968,120.28元为收回以往年度其他应收款项。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